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顏郁仡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30

被上訴人 陳虹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7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665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支付被上訴人配偶即上訴人之父顏錦文購車款，上訴人當日向表姐劉惠君借得5萬元，於翌日（15日）下午前往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萬順車業交付5萬元予顏錦文。被上訴人另於110年5月27日向上訴人借款繳納顏錦文向臺南市南市區漁會信用部借貸30萬元之本息1年，被上訴人允諾於1年後連同前開借款5萬元一併清償。上訴人已代繳前開漁會貸款本息11期共56,600元，惟被上訴人屆期未清償欠款5萬元、56,600元，經催討仍不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06,600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向上訴人借款5萬元支付顏錦文購買機車款，亦未向上訴人借款繳納顏錦文漁會貸款本息，反係上訴人向顏錦文借得漁會貸款30萬元，但上訴人僅清償漁會貸款本息56,600元，餘款迄未清償，顏錦文另案訴請上訴人清償借款，上訴人在另案自承係其本人前往漁會自顏錦文帳戶提領貸款30萬元等情，另案業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132號判決上訴人應返還顏錦文借款等語，資

01 為抗辯。

02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6,600
04 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16頁）

07 上訴人於110年6月6日至111年5月6日分別匯款11次共計56,6
08 00元至顏錦文名下南市區○○○○○○○○○○號00000000
09 000000帳戶。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3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4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5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6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7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8 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參
19 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
20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2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
23 1號判決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向其借
24 款5萬元支付顏錦文購車款，另於110年5月27日向其借款請
25 其代償顏錦文之漁會貸款本息1年計56,600元，迄未清償，
26 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等情，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27 開情詞為辯，依前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具有借貸合
28 意及交付金錢等有利於己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29 (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間LINE訊息、
30 其與劉惠君間LINE訊息（調解卷第15-21頁、本院卷第33
31 頁）、其與被上訴人間LINE訊息截圖（原審卷第27-31頁、3

01 5-41頁)及證人即上訴人之配偶陳冠全證詞為證。惟查：

02 1.證人陳冠全於原審證述：我與上訴人於108年間同任職於富
03 益建材行，於110年7月交往，於111年11月結婚，我聽上訴
04 人及其表姐劉惠君說，上訴人向劉惠君借錢購買上訴人父親
05 的機車，實際金額我不知道，劉惠君有給我看她與上訴人的
06 LINE訊息，內容是上訴人還錢給劉惠君的還款記錄，劉惠君
07 告訴我，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等語（原審卷第260-264
08 頁），由此可知，證人陳冠全係於108年間始與上訴人相
09 識，對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向上訴人借款
10 5萬元支付顏錦文購車款乙節未親見親聞，且全係聽聞自上
11 訴人及劉惠君陳述而來，核屬傳聞證據，尚不得採為有利於
12 上訴人認定之基礎。

13 2.再據上訴人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間LINE訊息顯示（調解卷第15
14 頁）：「(上訴人)當初你打電話來說爸隔天要交車，叫我隔
15 天拿50,000出來先讓你們牽車，那50,000我跟人家借的，還
16 有證人可以證明，請晚上一併還錢」、「(被上訴人)想清楚
17 喔確定50,000」、「(上訴人)我當初跟人家借50,000不然又
18 要講多少了你」、「(上訴人)我已經跟警察約好了晚上18：
19 00過去搬東西，順便拿機車的50,000，請水電叫好，錢準備
20 好」等語，被上訴人對於其確有回覆前開LINE訊息「想清楚
21 喔確定50,000」乙節並不爭執，惟抗辯：因為我沒有欠上訴
22 人5萬元，所以才這樣回覆等語(本院卷第115頁)。本院綜合
23 審酌前開數則LINE訊息可知，被上訴人以LINE訊息回覆上訴
24 人「想清楚喔確定50,000」等語，顯係否認上訴人於LINE訊
25 息中所稱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款5萬元之事實；另依上訴
26 人與劉惠君間LINE訊息顯示（調解卷第17-19、本院第33
27 頁）：「(上訴人)當初我跟你借錢，我爸要買機車」、「
28 「(上訴人)我爸機車也是我跟你借五萬買的」、「(小舞
29 即劉惠君)我知道啊！這個有證據的」、「(劉小舞，即劉
30 惠君)妳開口跟我借錢買車(車是給家人)，叫我不要跟他
31 們說，至於妳跟妳媽的部分只有你們雙方清楚」等語，可知

01 係上訴人向劉惠君陳述，其向劉惠君借款5萬元是要用來購
02 買顏錦文機車等情，是以，上開LINE訊息仍不能證明被上訴
03 人有向上訴人借款5萬元以支付顏錦文購車款之借貸意思表
04 示合致，及被上訴人有交付借款5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
05 自不能憑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6 (三)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
07 真正之責；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
08 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
09 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
11 訴人提出之兩造間LINE訊息截圖顯示(原審卷第27-31頁、3
12 5-41頁)：「(被上訴人)你明天晚上去載鎔竣領五萬回來借
13 我」、「(被上訴人)你爸要換機車，他已經去跟萬順訂車子
14 了，明天晚上下班要交車」、「(被上訴人)那是你的事情，
15 反正你明天要拿五萬回來就對了」、「(被上訴人)反正明天
16 拿五萬回來借你爸交車就對了」、「(上訴人)那五萬借去什麼
17 時候還我」、「(被上訴人)會還你的，擔心什麼」、「(上訴
18 人)明天五萬怎麼拿給你」、「(被上訴人)明天直接拿去萬
19 順那邊給你爸。你爸明天下班後要過去交車。你爸說六點拿
20 去萬順那裏給他」、「(上訴人)怎樣...你要還我跟我借去
21 買爸機車的五萬了膩」、「(上訴人)已經很多年了，買機車
22 的錢要還我了吧」、「(上訴人)你今天領到30萬了，五萬趕
23 快還我」、「(被上訴人)不然第一年你先借我繳漁會，我跟
24 機車的五萬一起還你」、「(上訴人)不用...五萬還我就好
25 」、「(上訴人)五萬快還我就好」、「(被上訴人)第一年
26 先借我讓我繳漁會，之後我連機車的五萬一起還你」、「
27 「(上訴人)看你要用匯款的還是要簽借據」、「(被上訴人)
28 簽借據你說得出口，你還真敢講」、「(上訴人)不然哩，我
29 怕你又不認帳。我最多借你12期。我如果那個月缺錢你就自
30 己處理。之後我匯幾期借你，一年後跟機車五萬一起還
31 我」、「(被上訴人)匯你爸漁會帳號就好，我就不用拿拿去

01 存」、「(上訴人)恩，之後連機車的5萬一起還我」、「(被
02 上訴人)恩」等語，然被上訴人已否認上開LINE訊息截圖為
03 真正(本院卷第115頁)，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證明為真
04 正，方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05 (四)上訴人於本院113年7月4日準備程序中陳稱：因手機毀損，
06 上開LINE訊息已無法打開以供勘驗比對，但上訴人有同步以
07 雲端備份，並利用手機錄影程式錄製存檔等情(本院卷第13
08 6頁)，嗣於本院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經上訴人當庭
09 操作法庭電腦，輸入其Gmail帳號密碼登入Google雲端伺服器，
10 並當庭點選雲端資料相簿，經本院當庭勘驗上訴人打開
11 雲端相簿中，確有原審卷第27-31、35-41頁所示LINE訊息截
12 圖(本院卷第185頁)，惟上開LINE訊息係上訴人以截圖方式
13 儲存之圖片檔，此據上訴人當庭陳明在卷(同上卷頁)，則上
14 開LINE訊息截圖是否確為兩造原始對話內容，尚非無疑，被
15 上訴人復否認上訴人在Google雲端伺服器找出LINE訊息截圖
16 之圖片檔為真正，而上訴人又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使本院
17 排除上訴人留存在其Google雲端伺服器內之LINE訊息截圖，
18 不曾被編輯修改之可能性，難認前開LINE訊息截圖形式上為
19 真正，自不能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則上訴人憑此據以主張
20 被上訴人向其借款5萬元支付顏錦文購車款，及被上訴人以
21 代償顏錦文漁會貸款本息方式向其借款56,600元，無法採
22 信。

23 (五)上訴人於110年6月6日至000年0月0日間，分別匯款11次共計
24 56,600元至顏錦文名下南市區○○○○○○○○○○號戶之
25 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以前開情詞為辯。查，匯款
26 至他人帳戶之原因不只借款、還款之一種可能性，是僅憑匯
27 款之事實，尚無足證明兩造間有56,600元借貸關係存在。況
28 顏錦文另案主張上訴人以自行前往南市區漁會臨櫃提領款項
29 30萬元方式向其借款，上訴人僅還款51,300元，依消費借貸
30 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248,700元，並加計自111年10月14日起
3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以112年度新簡字第132號請求借

01 款事件判決上訴人敗訴，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
02 7-92頁)，益證上訴人匯款至顏錦文名下南市區漁會信用部
03 安南分部帳戶，並非被上訴人向其借貸以清償顏錦文漁會貸
04 款本息。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所舉證據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何借貸意思
06 表示合致及交付金錢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消費借貸
07 關係，自難採信。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上訴人返還106,600元，並加計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1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13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7
14 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第二審訴訟費用即
15 裁判費1,665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3 法官 田玉芬
法官 張桂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彥丞